附件

汕头市精神文明创建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建设上都交出优异答卷，统筹推进文明创建工程，加快形成与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相匹配的精神文化优势，根据《广东省精神文明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人民至上宗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公民道德建设，推动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持续健康发展。

（二）坚持价值引领。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灵魂工程和根本任务，强化教育引领、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坚持贯穿结合融入，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三）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为民利民惠民理念贯穿到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多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坚持常态长效。注重日常经常平常，注重落细落小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折腾群众、无效投入、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着力提升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水平。

 三、总体目标

 锚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这一目标，按照“对标对表、突出重点、健全机制、提档升级”的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化、工程化、流程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新时代精神文明创建各项工作任务。力争到2023年，全市城乡环境面貌、社会公共秩序、公共服务水平、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一）文明城市创建目标：到2023年底，汕头市创成全国地级文明城市。

 （二）文明村镇创建目标：到2023年底，全市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60%、80%；全市市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镇占比分别达到35%、65%。

 （三）文明单位创建目标：到2023年底，全市文明单位创建覆盖面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内容载体、活动形式、制度保障更加丰富完善，文明单位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更加凸显。

（四）文明家庭创建目标：到2023年底，全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更加扎实深入，典型引领和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全市行政村“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覆盖率达95%以上。

（五）文明校园创建目标：到2023年底，全市60%以上中小学达到市级文明校园创建标准。

（六）文明实践创建目标：到2023年底，全市100%全覆盖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并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九大行动。持续深化全市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拓展、高速公路沿线环境优化、餐饮行业文明诚信服务、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文明村镇创建提质、乡村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网络文明促进等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发挥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和各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常态化开展实地调研和暗访督查，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实施挂图作战、建账销号，扎实有效推进各项行动，大力整治九大领域存在的顽瘴痼疾，牵引带动全市行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二）深化拓展文明实践。系统总结和评估三年试点工作经验成效，按照“一个目标、四个定位、五项工作、三个到位、六种能力”的总要求，推动文明实践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从农村地区向城市社区延伸，实现全市100%全覆盖，加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体系，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形成“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持续提升。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立区（县）级志愿服务促进中心，促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落实好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工作任务。打造文明实践精品范例，全市各区（县）重点打造2个镇（街）文明实践示范所，每个镇打造3个村（社区）文明实践示范站。修订完善评估体系，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建设，加快推进精神文明云平台建设。

（三）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根据《汕头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2021—2023年）工作方案》，强化精准施策，把工作切入点放在制约文明城市创建的瓶颈、掣肘、难点上，重点在打牢基础、精准创建上下功夫，深入研究分析我市参加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存在问题，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对照创建标准全面落实整改。进一步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人力、物力、财力、制度四落实。深化各项创建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形成浓厚创建氛围，让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遍地开花。

（四）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深化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文明联创共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优美人居环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乡村宣讲活动，在乡村广泛开展“我心向党”“永远跟党走”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选树涉农领域的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设置好人榜和乡贤榜，表扬好人好事。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运用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方式，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聚众赌博、网络赌博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经常化，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宫，深化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60%。实施乡土文化品牌战略，按照“一镇一特色、一村一品牌”要求，积极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民间艺术、民俗表演等项目，鼓励村镇联合发展特色品牌活动。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五）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深化拓展文明单位创建

内容，深化职业道德建设，大力深化政务服务、市政、公用、交通、水电气、景区景点、宾馆（饭店）、卫生医疗、金融、电信、出入境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性行业窗口单位文明创建工作。引导创建单位支持、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市、区（县）纵向贯通的行业志愿服务队伍，培育行业志愿文化，广泛开展文明实践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突出抓好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持续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扩大文明单位创建覆盖面影响力，推动文明创建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延伸，深化互联网企业创建，新推选的市级文明单位中非公组织占比≥10%。加强单位与所在地方、驻在社区的联创共建，推进结对共建、军民共建。根据上级相关精神，制定实施我市文明单位激励奖励办法，增强文明单位创建内生动力。

（六）扎实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加强家风家训家教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全市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引领作用，进一步打造家风家训家教实践基地。广泛开展“传家规、立家训、扬家风”活动，以忠诚立家风、家和万事兴、立德育新人、书香飘万家、文明绿色进我家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家庭文明建设水平。在重要传统节日和时间节点组织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深入开展农村星级文明户创建，引导农村群众广泛参与。广泛选树先进家庭典型，在城乡基层广泛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书香家庭”“廉洁家庭”等创建评选活动。加快推进家庭教育地方立法，提升家风家教法制化水平。

 （七）扎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根据《汕头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规范化常态化。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课堂，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节能环保教育、安全教育，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校园欺凌行为预防治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美育熏陶、劳动教育，发挥“新时代好少年”“最美教师”等典型示范作用。强化学校专职心理教师配备，抓好校内校外心理健康辅导室（站）建设。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净化网络环境和校园周边环境。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宣传，建立科学有效的校园暴力预防处理机制。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潮汕新童谣传唱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广大青少年精神文化生活。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纳入本地“十四五”发展规划。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精神文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认真履行“一把手”职责。市、区（县）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市、区（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到基层一线调研、指导、督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每年不少于6次。加强市级和区（县）级文明办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创建工作队伍。各级文明委要按照上级文明委和同级党委的统一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和工作指导，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文明委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主动开展本领域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形成多方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各级文明办要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文明委每年至少召开1—2次文明委全体会议，研究部署精神文明建设年度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级文明办适时组织召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员会、推进会、培训会等专题会议，部署推动有关工作。

（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精神文明创建成效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拨任用和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作为政策支持和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切实调动全市上下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在本轮创建周期内为创建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予以奖励表彰，对特别突出的个人将其现实表现提供给组织部门作为干部选拨任用的重要参考。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中央、省、市表彰情况开展专项奖励，并对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奖金。

（三）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强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责任，

实施属地管理责任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激励广大干部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对落实精神文明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推进文明创建工作不力、工作长期没有起色甚至严重滑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相应惩戒。

（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财力情况和工作实际，加大对精神文明创建的经费投入力度，做到公共财政保障支持创建活动开展逐年提升。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民间资金依法参与精神文明创建项目。对标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城市，进一步加强各级文明办建设，优化工作力量配备。各级党委、政府为各级文明办合理配置办公场所，配齐办公设备。乡镇（街道）明确一名党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各级文明办采取集中办班、一线辅导、学习考察等形式，常态化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队伍业务素质。用好“结对帮建”工作机制，邀请省内全国文明城市一对一指导支持开展创建工作，整体提升全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

（五）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持创建工作常态长效，探索开展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系统评估市民文明素质发展状况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效，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媒体监督机制、社会监督机制和群众评价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力戒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健全事前征询群众意见建议、事中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事后客观听取群众评价的群众参与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大对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文明行为以及不作为部门的曝光力度，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定期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掌握社情、倾听民声，认真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六）建立健全参与机制。坚持把群众作为精神文明创建的主体，建立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宣传普及《汕头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全媒体、广覆盖、高密度、多视角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知晓度、支持率和满意度，形成深化精神文明创建的合力。建立健全创建工作问题处理和舆情应对机制，对负面舆情及时发现、准确预判、积极引导、妥善处置。